

#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集思會議中心)

主席：王教務長泓仁

##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境外學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及草案總說明，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2/08/07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院務會談修正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境外學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

112.○○.○○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境外學士生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士生，係指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 第三條 境外學士生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
- 一、大學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為就讀學系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位學程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二、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博士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依本校國際處公告之招生期間及招生簡章，向國際處繳交下列文件申請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人之推薦書。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選繳）。
-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者，經本院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轉呈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始得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取得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資格者，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本院博士班。違反者，取消其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資格。
- 前項境外學士生如提前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一學期入學就讀本院博士班。
- 第七條 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位學程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逕

修讀博士學位學程之碩士班就讀：

- 一、 博士學制修業期間達一學年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轉入碩士班者，不得再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一項轉入碩士班者，應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碩士學位論文，經碩士學位學程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始得授予本院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八條 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學生，如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位學程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且符合碩士學位畢業條件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境外學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下稱本院）為招收境外學士生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境外學士生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逕讀本院博士學位學程之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逕讀本院博士學位學程之檢附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逕讀本院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核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逕讀本院博士學位學程者入學時程。（草案第六條）
- 七、逕讀本院博士學位者轉入碩士學位學程之法定情形、審查程序及相關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逕讀本院博士學位者授予碩士學位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訂修程序及施行日。（草案第十條）